



让法治的光辉照亮治国理政前行之路

三大助推力解决依法治国最后一公里问题

——十八届四中全会亮点解读与体会

编者按

时光匆匆,记忆有痕。置身于这个大发展大繁荣的时代,在即将过去的一年里,我们有太多难以忘怀的记忆。正是在这一年,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了里程碑式的重要成就。2014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首次专题讨论依法治国问题。10月28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发布,这是中国法治进程中一个载入史册的日子。

法治已成为我国基本的社会治理模式。法治安邦治国,法治呵护民生,法治维护正义,坚持有法必依,公平正在我们国家正以看得见的方式来实现。为此,本报特地邀请了我校法学院的专家学者,畅谈他们眼中的依法治国,与全校师生和广大读者一起聆听法治进步的足音。法治影响生活,生活推动法治。生活不会停止,法治的脚步也不会停歇。愿法治的光辉照亮在中国的大地上,照亮我们国家的前行之路,温暖我们每个人的心灵,为国家长治久安和人民幸福生活保驾护航。

人类历史的发展越来越深刻地表明,大国的崛起就是法制的崛起,中国在建设社会主义强国,实现中国梦的过程中,越来越体现了对法制的重视,体现了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国家战略的决心。十八届四中全会更像一个强大的助推器,将中国的国家治理推入法治的轨道,并力求从三个方面解决依法治国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助推之一:提出了要具备法治国家的法治要素。全会从立法、执法、守法、监督保障各环节提出了具体要求,

这些内容与国际上法治国家建设的内容是完全一致的,是与国际接轨的。

助推之二:补充完善了法治国家的建设内涵。全会提出在党的领导下,完善党内法规,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这是对法治国家建设的创新。法治国家的建设特别是初期建设必须要有一个权威的力量去推动,如果缺乏党的领导,依法治国根本无从谈起。但党的领导与职权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许,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进行活动。

助推之三:完善了法治国家建设的具体措施。全会提出了法治国家建设的具体措施,如提出完善法律职业准入、法制建设纳入绩效考核内容、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等措施,明确而具体,操作性很强。

以上三大助推力无疑会使我国法治国家的建设迈向一个新的目标,但要真正落实全会精神还需要做好下列工作:

一、进一步树立法治特别是宪法的权威,而且使人人都能够切身感受到这一点,并能自觉遵守与服从。国



屈广清教授:福建江夏学院副校长、教授、博导;兼任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国家规划教材评审专家,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世界组织法研究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国家项目多项,成果获司法部等省部级奖励多次。

家宪法日的设立,是树立宪法权威的第一步,全国人大还应设立专门的宪法解释与违宪审查的权威机构,一切与宪法相违背的都应得到纠正或废止。在宪法的框架下,还应该完全做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在这些方面,我们还有一些工作要做,如在科学立法方面,应全面清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党内的法规体系,使之不能与宪法相违背。

二、有序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我们应根据四中全会的精神,制定依法治国的总体目标与分阶段目标,对这些目标的完成质量要求及完成时限进行明确规定。

三、建立国际公认的法治国家的评价体系,对我国法治国家的整体建设情况进行适时的评价,以使我国法治国家的建设成效能够得到国际的认可,全面提升国家形象与国际影响力。

依法治国需从细节着手



王长勇: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律师。1988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1988年7月任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历任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民法教研室副主任(正科,主持工作)、民法系主任、教务处处长、学院院长、党委书记,2007年6月起兼任学院工会主席;2007年10月起任江夏学院(筹)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人、组织工作办公室主任,2009年9月晋升教授,2011年11月至今任江夏学院组织部部长(其间:2013.09-2013.12参加福建省委党校第45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我们历次四中全会多聚焦于党风建设,而十八届四中全会主题则落脚于依法治国。在党史上首次以全会的形式专题研究部署法治问题,展现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一基本治国方略的决心,对于法律工作者来说,也标志着新的春天的到来。但要落实“依法治国”的方略,关键看执行的好不好,落实的不到位,关键在细节。

比如,在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要“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这无疑是对当前我国司法活动现状的一个明确回应,也是克服五年来“人治”传统,真正落实依法治国目标的必然要求。但如何落实好这个要求,建立相应机制,推动与现行法律制度的衔接,是一个系统的、具体化的过程。如何去落实?这些细节化的问题决定了中央“依法治国”战略是否能真正落实到位,让每一个普通的公民都能从中受惠。

再比如,在当前的立法的技术表述层面,特别是法律语言的规范化问题上,也依旧存在亟待解决的问题。我们所采

取的法律语言主要的师法德国、前苏联等大陆法系国家,抽象有余,具体不足。从中国历史上的立法传统上来说,不论是商鞅变法、《大唐律》还是国外的拿破仑法典等,都强调法律条文的通俗易懂。如何在立法上进一步落实这一点,对于推动普通民众认识法律、使用法律,也是一个重大的课题与挑战。但从对内来说,中国作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如何实现法律语言在民族语言翻译的标准化;对外来说,为了应对经济全球化,如何实现法律语言与国际法律语言的标准化衔接,都是非常具体化的问题。这些立法技术表述问题的解决与否,也影响到“依法治国”战略是否能在执行层面真正落实到位。

从法学教育的角度看,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如何为法律专业学生营造更为公平、公正的氛围,让他们在学习、生活中运用法律思维思考问题、解决问题,也是塑造一代人法律精神的重任,本身也是落实“依法治国”战略的具体举措的细节要求。

今天的法律工作者,不仅应当看到“依法治国”的春天已经到来,更应当看到还有许多具体的细节的任务需要我们这一代法律人去承担、去解决。我们也应当有信心,去解决好这个问题,让“依法治国”的战略从梦想走进现实。

完善党内法规体系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



吴国平教授:男,福建江夏学院发展规划处处长、法学院教授,兼任厦门大学法学院、福州大学法学院和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婚姻家庭法与妇女法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国立华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兼职教授,教育部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海峡两岸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福建省法学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学,曾获全国优秀教师、福建省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第七部分“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第二部分提出要“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这是具有时代性和战略性的重大决策与部署。当前,法治已成为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模式。法治既包括国家和政府的法治,也包括政党的法治。早在1990年7月31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中就明确把我们党制定的章程和一些文件称之为党内法规。2013年5月27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其中《条例》第2条规定,党内法规是党的中央组织以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规范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党内规章制度的总称,《条例》把党内法规的名称确定为党章、准则、条例、规则、规定、办法和细则等,并对党内法规的立法主体、立法权限、立法范围等问题做出明确规定。同年11月27日,中共中央还发布了《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这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次提出在对现有党内法规进行全面清理的基础上,抓紧制定和修订一批重要党内法规,力争经过5年努力,基本形成涵盖党的建设 and 党的工作主要领域、适应管党治党需要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框架。笔者认为,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完善党内法规体

系刻不容缓。重点应做好以下三项工作:

首先,完善党内法规体系,要以宪法原则为指导,要始终贯彻依法执政理念,实现党内法规法治化,使党的权力结构及其行使方式符合国家法治建设的要求和人民的根本利益。

其次,完善党内法规体系,要注意处理好与宪法法律的关系。党内法规是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是独立于国家法律体系之外的规则体系,更不能超越于宪法法律之上。应当把党内法规体系建设作为国家法律体系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一体推进。

再次,完善党内法规体系,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特别要不断完善党内监督法规,以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使监督工作有法可依。从宏观上讲,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需要有一整套政治生活的运作规则。一是进一步完善各级组织和党员的行为准则、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党内监督条例、检举控告条例、申诉条例、案件查处工作条例等,用完备的党规党纪来约束和规范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行为,预防和惩治各种消极腐败现象。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种制度,增加简便易行的监督制约步骤,完善和规范监督程序。三是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开辟网络举报监督平台,拓宽监督途径并丰富其形式,并进一步完善办案程序,不断提高执纪执法水平。

“法治中国”的基点:法律必须被信仰



林建伟教授:男,福建仙游人,1966年7月出生,法学硕士,硕士生导师,校党委委员,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兼任福建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曾获得“福建省优秀青年法学人才”荣誉称号,入选“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立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把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等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这在我党历史上,是史无前例的伟大举措。依法治国的目标是良法善治,体现在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的各个环节,其中,对法律的信仰,是“法治中国”的基点。

依法治国首先要做到有法可依,正所谓“衡衡而知平,设规而知圆”。因此,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依法治国必须是良法之治。良法是体现公平正义之法,符合普遍民众的价值情感之法,实现民众普遍利益之法。正义以公共利益为依归,同样,良法也应以实现公共利益、实现正义为依归。良法是法律获得普遍信仰的前提,这就要求立法者应当坚定法治理想,胸怀公平正义理念,将公平正义等法的基本价值理念融入到每个具体的法律规范之中,以此构筑“法治中国”的基础。

“法令行则国治国兴,法令弛则国乱国衰”,依法治国必然要求有法必依,良法善治。然“徒法不足以自行”,良法善治要求执法者必须公正执法,不能选择性

执法,不能任性执法,不能关系执法,要真正做到不偏不倚,心中只有事实和法律。执法者应始终以法律的规范为依归,秉承“对于公权力的行使,法无授权即禁止,对于私权利而言,法无禁止即自由”的基本理念,切实维护和保障人民的各项权利。司法工作者心中当永存正义,牢记司法是社会主义的最后也是最根本的保障。哲学家培根说过:“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灭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因此,司法工作者必须恪守法律的底线,只向真理和法律低头。

法令行与不行,“法治中国”能否实现,端视法律信仰能否形成,法律能否真正被人们信仰。当下,最迫切的任务是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法律必须被全体国人信仰。而法律权威的构成,首先要靠公权力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信仰法律,视法律为权力行使的唯一准绳,带头模范守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否则,法律的信仰将无从谈起,法律终将沦为权力的奴婢,民众只能信“访”不信“法”,法治的理想难以实现,终将陷入历史轮回的怪圈。从这个意义上讲,“法治中国”理想的实现,必须从信仰法律开始!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陈明添:法学教授,研究生导师,律师,仲裁员。福建仙游人,1985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专业,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学、两岸关系法学。现任福建江夏学院法学院院长,福建省台湾法律研究所所长,《海峡法学》常务副主编。主要学术兼职:全国政法院校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理事,福建省国际法学会副会长,福建法学会常务理事,福建法学会涉台法律研究会副会长,福州市法学会副会长。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并作出决定。决定内容十分丰富、全面、深刻。决定就如何培养创新法治人才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决定指出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占领高校、科研机构等法学教育研究阵地,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组织编写和全面采用国家统一定义的法学教材,纳入司法考试必考范围。

决定指出要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的导向,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建设造就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

决定指出要健全政法部门和政法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实施高校

和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互聘计划,重点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的高水平法学专家和专家团队。建设高素质的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专兼职教师队伍。

理解上述决定内容是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建成的关键。机制的建成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相关的机构和个人的共同努力。首先,各类法学教育机构,特别是法学院要认真研究决定关于创新法治人才培养的要求,适时修订法学人才培养方案,着力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的高级法学人才,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法学本科教育必须坚持“宽口径、厚基础”的基本要求。其次,广大法学教育工作者要不断增强自身素质,传授既符合中国特色,又契合先进潮流的法学知识,为先进制度的创建不断深入探究,引领学生围绕国家对法治人才的要求努力学习。最后,作为主渠道的法学教育的行政管理部门应该检视中国法学教育的现状,放眼世界,对中国法学教育进行革新,把法学教育真正做成精英教育。作为主管国家政法工作的各级政法权力机关,要做好政法部门和政法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机制的顶层设计,作为主要政法部门的法院、检察院要充分认识到双聘计划工作在审判工作、检察工作的积极意义,并大力加以实施推进,使更多的法律实务专家走进课堂,使更多的法学专家迈入实务部门。只有这样,期待中的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才能真正健全并落到实处。

编纂民法典将开启公民保护的新时代



陈玉玲:生于1959年9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现任福建江夏学院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兴趣为民法、婚姻家庭法、继承法。长期从事民法、婚姻家庭的法学研究和教学工作,兼任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民法研究会理事、福建省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纂民法典”,这意味着我国将开启一个公民权利保护的新时代。民法在学界被称作“万法之母”,其对于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意义不亚于宪法。宪法解决的是公权力的范围问题,而民法解决的是私权利的范围问题。对于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来说,民法就犹如一部权利指南,它告诉人们所享有的最广泛的私权利内容,可谓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市民生活的基本行为准则,更是法官裁判民商事案件的基本依据。

现阶段,虽然我国民法的法律体系初步形成,但基本上是由一些单行法拼凑而成的集合体,欠缺科学化体系,也缺乏板块之间的逻辑,往往存在冲突和矛盾。其表现为:一是制度“打架”,比较典型的就物权法与合同法这两部重要法律在一些具体规则上相互冲突;二是制度重复与制度缺失同时存在,比如侵权责任法对道路交通事故、医疗侵权、环境侵权的规定就与其他法律重合,而财团法人等重要的民事规则,至今尚未建立起来。民法典的缺失,导致实践中法官所用的法条形形色色,一些法官仅凭自己对法律的感悟和理解而找法、用法。所以,要解决这种矛盾,就有必要编纂民法典,使得各类民法的成文在一个体系内更为和谐,为司法提

供统一的裁判依据,否则就会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

目前,我国已经制定了《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一系列单行法。可以说,民法的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所以编纂民法典已经具备必要条件。第一步,对现行民法通则进行全面修订,并上升为民法总则。根据民法专家学者的研究,民法通则的156个条文至少有70个已被新法所替代,基本上已失去了作用。没有被替代的条文中,大部分已不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把民法通则改为民法总则是现在最关键的一步。第二步,对现有的民事单行法查漏补缺。王利明建议制定一部人格权法,将其作为未来民法典的一编;杨立新建议将婚姻法和收养法合并,制定完善的亲属法或婚姻家庭法;修改物权法、合同法、继承法等法律,消除条文之间的矛盾,使之协调一致。第三步,编纂民法典。这要求以民法总则为基础,将各个民事单行法纳入其中。现行一部面向21世纪的科学的民法典,是实行依法治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标志,也是我国法律文化达到一定水平的体现,更是中国法治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不仅能够真正从制度上保证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为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而且将为我国在二十一世纪的经济腾飞、文化昌明以及国家的长治久安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解除国内忧的良方是依法治国



蒋进:男,四川广安人,1963年6月生。法学学士,民商法学教授,福建臻永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主持福建省社科院“民营经济法律问题研究”、“福建省政法委‘反法理台独与法律反台独研究’”课题。出版专著三部,主编和参编教材10余部。在《求索》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

10月20日至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专题讨论依法治国问题,这在党的历史上尚属首次。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作为一名教师,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

一、科学立法是前提。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国家和民族长治久安。依法治国不是口号,仅仅止于鼓而呼,它是人民权益实实在在的保障神,因此,法律的“模棱”应该符合老百姓的想象,决不能“中看不中用”。科学立法,就意味着,对立法项目开展立法前论证,下基层,听民意,延长立法链条,让走出“闺房”的法律法规更加被群众所熟悉,只有科学立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才有章可循。

二、严格执法是手段。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再好的法律也会是一纸空文。执法者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每一个执法者都身肩使命。执政者如何执法,浸润在最贴近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用最直接的行动传递着法治建设的脉动。因此,在执法过程中,必须要有清晰的执法依据和充

分的信息公开,有了这两样法宝,群众才有办法凡事都问个“是否合法”,严格执法才能建立充分的公信力。

三、公正司法是核心。建立公正司法,就是要彰显文明,惩恶扬善,不让诚信者吃亏,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培根谈公平时曾经说到“一次不公的裁判比多次不平的举动为祸尤烈,因为这些不平的举动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裁判则将水源败坏了。司法就是水源,如果司法不公,那么整个国家的法治建设也将成为无源之水,必将干涸。在人的主体性伴随信息爆炸不断觉醒的时代,人民更加期待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更是谈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在这一过程中,我们期待公正司法能够摒弃“司法神秘主义”,利用好多元的司法公开载体向群众展现何为高效司法、权威司法。

四、全民守法是目的。在一个法治的政府之下,善良公民的座右铭即“严格地服从,自由地批判”,依法治国的最大语境不是国家,而是人民,只有人民自觉地守法,敬畏法律,依法治国才能真正实现。在契约社会,规则必不可少,在人权而外,法律必不可缺。